

聚焦国家公园法草案三大看点

京津冀一体化政法服务项目将持续“上新”

9月10日，国家公园法草案首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这是我国首次从国家层面针对国家公园专门立法，将为国家公园的规划和设立、保护和管理、参与和共享、保障和监督等提供法律依据。

如何更好守护我国的国家公园？草案有哪些看点？“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业内专家。

看点一：如何保护国家公园？

2021年10月，我国正式设立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等第一批5个国家公园，保护面积达23万平方公里，涵盖近30%的陆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

目前我国遴选出49个国家公园候选区（含正式设立的5个国家公园），总面积约110万平方公里。根据方案布局，到2035年，我国将基本完成国家公园空间布局建设任务，基本建成全球最大的国家公园体系。

与一般意义上单纯供游览休闲的公园不同，我国国家公园建设坚持生态保护第一，实行最严格的保护。而明晰责任、理顺分工是实现国家公园科学有效管理的前提。

草案明确，国家建立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管理体制。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国家公园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本行政区域内国家公园的经济社会发展综合协调、公共服务、社会管理、防灾减灾等职责；各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负责各该国家公园的保护和管理工作，履行相应领域的行政执法职责等。

“为了保护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国家公园的建设往往需要跨越多个行政区域。如果没有国家层面的法律赋权，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很难取得执法上的充分依据，跨区域的协调机制也难以形成，对违法行为的监管困难重重。”北京林业大学生态文明研究院副院长杨朝霞说，国家公园法草案明确了各方面的职责和权利，有助于形成合力加强保护和管理。

草案规定，根据自然生态系统特性、功能定位

和管理目标，国家公园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和一般控制区，并明确核心保护区内除规定活动外，禁止人为活动。

此外，草案还提出，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国家公园区域内各类自然生态系统和野生动植物、自然遗迹、自然景观等特定保护对象分类制定保护和管理目标，开展专项保护。

“明确分区管控，就是按照精准施控的原则把最应该保护的保护区，同时对特定保护对象开展专项保护，进行更有针对性、科学性的保护和管理。”杨朝霞说。

看点二：如何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和共享保护成果？

草案提出，国家公园区域内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活动，应当以不超出有规模和利用强度为前提。根据保护和管理需要，确有必要迁出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妥善安置。国家公园管理机构根据生态保护需要设立的生态管护岗位应当优先聘用当地居民。

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与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加强协作配合，指导、扶持国家公园区域内原有居民以及国家公园周边居民、企业等积极参与提供与国家公园保护目标相一致的生态产品和服务。

近年来，立足于原有居民的生产生活需求，东北虎豹国家公园除了设立生态保护公益岗位提高原有居民的收入水平以外，还探索制定林下经济分类管控办法，科学研判红松籽采集、林蛙养殖、山野菜采摘等林下经济活动对生态保护的影响，并组织开展对集体林经营情况的摸底调查，制定集体林生态保护补偿实施方案等。

“我们期待国家公园法尽快出台，规范并推动国家公园绿色产业转型发展，更好地引导原有居民走生态保护与民生改善协调发展的道路。”东北虎豹国家公园管理局综合处处长陈晓才说。

我国国家公园实行分区管控，对核心区严

格管理，在一般控制区适宜的区域，可以合理规划科普教育、游憩、生态体验等活动，游客也可以进入相关区域体验感受。

草案进一步明确，国家公园管理机构应当在确保生态得到保护的前提下，完善国家公园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功能。

业内人士认为，这将推动国家公园更好地对公众开放，促进社会公众参与和共享。

看点三：保障资金从哪里来？违法行为如何处理？

草案明确，国家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的多元化国家公园资金保障制度；国家鼓励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设立基金、捐赠、资助等方式，为国家公园建设提供支持。

为了确保各项举措落地生效，草案对法律责任、监督机制都进行了明确规定。

比如，在国家公园核心保护区内开展规定以外的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违法建筑设施或者进行工程建设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生态破坏的，责令限期修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家建立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绩效考核评价制度，考核评价结果纳入相关考核评价体系。对保护不力、问题突出的国家公园，国务院国家公园主管部门、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约谈国家公园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和国家公园管理机构负责人，要求其采取措施及时整改。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从对国家公园建设的多元化资金保障，到对违法行为法律责任的细化，再到对国家公园保护和管理成效的监管，一系列规定凸显了国家对国家公园建设的重视，将真正推动国家公园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国家公园研究院副院长徐卫华说。

（新华社 胡璐 孙逸轩 黄韬 摄）

新华社天津9月11日电（记者 黄江林）记者从11日在天津召开的京津冀政法工作联席会议上获悉，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实施10周年以来，三地政法机关在执法标准统一、跨省通办、优化便民服务等方面取得诸多进展。三地将进一步健全交管、出入境、人口等京津冀区域一体化服务管理机制，联合推出更多京津冀“同事同标”“跨省通办”“一网通办”等政法服务项目。

天津市委政法委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已有协同成果基础上，三地将加快推进区域警务协作和执法司法深度协同，加强三地法院审判全链条联动协作、数字检察跨区域协作，逐步推动京津冀区域可行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统一，促进类型化案件司法裁判尺度统一，加大司法鉴定、公证、仲裁、调解、法律援助等领域合作力度。

10年来，三地政法机关先后签订各类合作文件260余项，联合召开会议230余次，覆盖不同层级、各个领域，贯穿司法司法全过程。

三地公安机关在“往来港澳通行证号码查询”“驾驶证审验”等38个事项上，实现“同事同标”。三地在率先实现“跨区域立案”全覆盖，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等考试等事项实现“跨省通办”，优化进京检查站服务管理，62个环京检查站全部实现“一路一站”，提升了安检通行效率，有效解决重复检查、过站拥堵等“老大难”问题。

本次京津冀政法工作联席会议还强调，纵深推进京津冀政法工作协同，坚决筑牢首都政治、安全“护城河”，为共同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先行区、示范区提供坚强安全保障。

广西崇左市开展关爱“一老一小一残”文明实践活动

本报讯（杨玲玲）文艺表演、医疗义诊、捐赠物资……近日，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委宣传、市文明办等主办的“文明暖心·爱满南疆”关爱“一老一小一残”文明实践活动在江州区心之乐养老院举行。活动旨在以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文明实践活动优化服务供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8时30分许，一场精彩纷呈的魔术表演拉开序幕。随后，歌舞《踏遍春山不思还》、川剧《变脸》、歌曲《父亲的草原母亲的河》等精彩节目依次上演，赢得现场观众阵阵掌声。“看到这么多年轻人来为我们表演，看望我们，很开心！希望

以后多开展这样的活动。”周美川老人笑着说道。

文艺表演结束后，还开展了系列志愿服务活动。市未成年人心理健康辅导中心的心理咨询师与老人们拉家常，为他们提供心理咨询和辅导。医护人员为老人们进行义诊。志愿者们在护理院院子里开展了清洁卫生活动。“活动很有意义，给老年人带来了温暖。”志愿者徐江丽说。

据了解，2024年“文明暖心·爱满南疆”主题文明实践系列活动将向7个县（市、区）的乡镇基层延伸覆盖，营造关心关爱“一老一小一残”特殊群体的良好社会氛围。

广东广州市越秀区开展“越讲·越健康”健康科普百场巡讲进校园首场活动

本报讯（越秀文）为深入贯彻《“健康广州2030”规划》，进一步深化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持续提高广大未成年人的营养健康素养水平，9月11日上午，由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越秀区公共卫生委员会办公室、越秀区教育局主办，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越秀区朝天小学承办的“校园新‘食’尚健康”营”未来——2024年越秀区“越讲·越健康”健康科普百场巡讲进校园首场主题宣讲活动在越秀区朝天小学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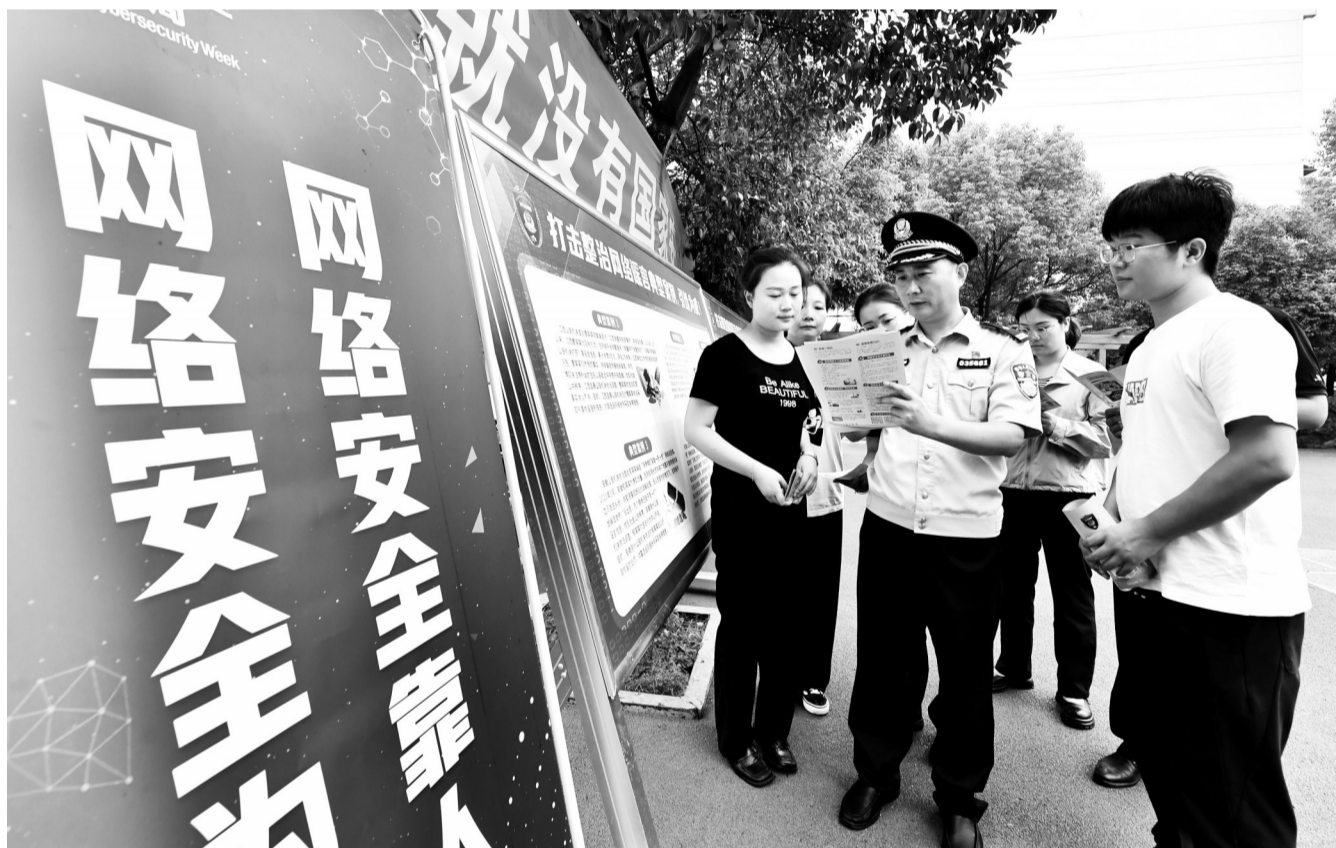
中国营养学会常务理事、广东省营养学会理事长朱惠莲教授以“健康体重管理 从儿童时期开始”为题，为280名五六年级小学生现场讲授营养膳食科普课堂，为儿童青少年肥胖的预防与控制提供饮食指导。主办方在课后还专门设置了提问环节，由朝天小学的同学向朱教授提问，通过专家解答的形式，解答同学们多关于营养膳食和体重管理的困惑。

“许多研究表明，体重异常，特别是

超重和肥胖，与许多疾病都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学生体重管理方面，重点是培养青少年儿童形成动态测量身高、体重、腰围的健康习惯，帮助超重和肥胖的学生减少进食量、增加身体活动、增强减肥信心、调整饮食结构。”朱惠莲介绍道。

活动还为学生们设置了学生营养膳食宣传点以及学生营养膳食指南健康科普展览，通过膳食宝塔互动游戏、派发《健康素养100分》《健康有“营”100分》健康校园口袋书等环节，加深同学们对健康体重的重视。

据悉，越秀区正加快创建广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营造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动员、全民参与的慢性病防控氛围，构建长效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本次活动依托校园宣传营养膳食理念，为师生们学习营养健康知识、养成良好饮食习惯、提高健康素养水平起到了积极推进的作用，有利于推进越秀区健康建设和慢性病综合防治示范区创建工作。”越秀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公共卫生医师陈静岚介绍道。



连日来，山东省枣庄市公安局台儿庄分局围绕“网络安全为人民，网络安全靠人民”主题，组织民警深入社区、企业、农村、学校，发放宣传资料、讲解网络安全知识，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共筑网络安全防线”的浓厚氛围。图为9月12日，台儿庄分局网安大队民警在社区向群众宣讲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等知识。季龙 摄

因地制宜 互融共进

——福建莆田市扎实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

◎ 莆田文

漫步新城旧区，大街小巷日益洁净，社区院落和睦温馨、公园广场笑语连连。走进乡村田园，村容村貌焕然一新，村规民约出新出彩，邻里之间热情融洽……福建莆田大地上，一幅幅文明画卷映入眼帘。近年来，随着莆田市持续推动城乡精神文明融合发展，城乡外在美与内在美有机融合的步伐越走越坚定。

移风易俗展现城乡融合“新气象”

“本人承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移风易俗，做到‘十个不’，不大操大办，不借机敛财，不收送高价彩礼……”今年4月，秀屿区各单位纷纷签下了移风易俗承诺书，以实际行动为移风易俗注入了文明力量。

近年来，莆田市坚持把移风易俗作为乡风文明建设的重中之重来抓，通过加强统筹推进、强化刚性约束、建立长效机制等，多措并举、综合施策，进一步改善农民精神风貌，提升乡村文明程度。印发《莆田市移风易俗问题线索移送暂行办法》，颁布实施《莆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着力引领倡导社会新风尚，形成刚性约束。全市895个村委会完成村规民约修订，783个村委会建立了村规民约“红黑榜”公示制度，868个村委会组建了村规民约“劝导队”。成立了“红娘协会”，将“佣金与聘金脱钩”“聘金限高”“失信媒人黑名单制度”等纳入行业公约内容。

莆田市深入挖掘“红色文化”“李耕文化”等优秀文化，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道德主题实践活动。仙游县改造提升李耕故居文化展示区，组建10

支服务队，老党员、离退休干部等自编自导自演小品小戏13个，送戏下乡23场。常态化举办鼓吹乐、十音八乐“非遗培训班”，将党的政策方针与非遗有机结合，以群众喜闻乐见的“非遗+理论”宣讲方式开展送戏下乡活动，大力弘扬新风新貌。

文明实践勾勒百姓生活“新画卷”

当前，莆田市共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1180个，实现各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覆盖，真正做到“群众在哪里，阵地建设就到哪里。”结合春节、学雷锋志愿服务月、中秋、国庆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赏年画 过大年”义写春联活动、“学雷锋·文明实践我行动”巡河、护河志愿服务活动等文明实践主题活动8000余场次。

在此基础上，莆田市不断深化乡村文明（化）礼堂建设，充分整合民间宗教信仰场所资源，将辖区祠堂、庙堂等场所活用起来，赋予新动力、发挥新作用，将其打造成集理论宣传、道德传播、文化普及、便民服务等于一体的“百姓之家”“文化礼堂”“文明殿堂”。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抓好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讲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移风易俗等五项工作。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75周年”等主题，开展理论宣讲、文艺下乡、志愿服务活动，通过莆仙方言说唱、民俗文化表演等形式，把新风正气送到千家万户。结合“党建引领夯惠民”工程，着眼文明实践数字化连接，推出“文明实践码”“文明实践地图”等新载体，让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和活动“一码可查”“一图可视”。

科技赋能链接民生文化“大幸福”

“以前，我一直都知道莆田市在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但觉得离自己很远，因为不知道怎么参与。现在，我能够随时反映和解决问题，觉得自己就是文明城市创建的参与者。”秀屿区东埔镇张大妈的改变，源于她经常通过“莆田惠民宝”微信小程序上传村里的垃圾问题。

“莆田惠民宝”“12345市民热线”……便捷的参与方式、快速的整改效率、可视的效果评价，借助数字化的力量，群众从关注关切的身边小事开始参与文明城市创建，在共建中提升获得感、成就感。

科技为城市赋能的同时，智慧创建也让乡村旧貌换新颜。莆田市充分利用“全市一张图、全域数字化”平台，延伸文明城市和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实行全域创建、全域提升，着力破解城乡精神文明建设不平衡难题。全面构建市、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乡村文化设施，建立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文化等乡、村级传统文化阵地建设，推广数字农家书屋网络服务平台、“掌中莆田”移动图书馆等应用。

当前，莆田市共建设基层文化阵地155个，改造农家书屋135个，实现市图书馆与基层图书馆共建共享。此外，莆田市充分发挥文明单位的结对帮扶机制，推进539个市直文明单位包乡镇、区直文明单位包社区抓创建和“文明单位结对帮扶”活动，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农村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农房整治、村容村貌提升等人居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形成以城带乡、共建文明的良好格局。

青海兴海县用“活”农(牧)家书屋 延伸文化服务触角

◎ 樊永涛 德吉卓玛

近年来，为满足群众对精神文化的需求，青海省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把农(牧)家书屋建设作为基层文化建设的纽带，不断加强乡村公共文化服务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农(牧)家书屋+”延伸服务，让全民阅读成为社会新风尚，让农(牧)家书屋成为农牧民群众家门口的“精神粮仓”。

目前，全县共有4乡3镇57个行政村7个社区，现有人口7.6万人，县域内所有行政村建成并正常运行农(牧)家书屋共57间，已完成全域覆盖。近年来，通过完善阵地管理工作机制和积极探索书屋运行模式，该县持续推进农(牧)家书屋建设向纵深发展。

农(牧)家书屋“添薪柴”，点燃乡村文化新“火种”。以公共文化服务为先导，坚持“政府投入、统一规划、分头实施”的原则，因地制宜盘活农(牧)家书屋资源。通过每年定期补充农(牧)家书屋中的图书资源，加大农牧民群众的阅读普及力度，持续缩小城乡阅读差距，在提高农牧民群众文化素养的同时，补充和丰富了农牧民的应用技术与农牧业知识。今年以来，补充发放各类书籍200余本，投资金额2万余元。

农(牧)家书屋“强管理”，延伸乡村文化新“触角”。农(牧)家书屋设立在各村(社区)文化活动室或党员活动室，按照要求配备了书柜、报刊架、阅读桌椅、音响等设施设备，实现了“有固定场所、有基本设备、有管理制度、有一定数量藏书”的“四有”标准。其中，藏书种类涵盖政治、经济、文化、科技、农牧民实用技术等，藏书量达3万册。同时，各书屋严格制定相应的图书管理借阅归还制度、新书登记制度、图书保管制度等监管机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书屋管理人员岗位职责，持续强化对书屋日常运行的有效管理和引导。

农(牧)家书屋“加火力”，集聚乡村文化新“能量”。不断深化“农(牧)家书屋+”理念，重点依托文化惠民、“书香兴海”等文明实践活动，在完善全县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丰富农牧民群众业余文化生活、提升科学文化素质、建设美丽乡村等方面起到良好推动作用。同时，充分利用农(牧)家书屋阵地努力吸引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文化水平的农牧民群众走进书屋参与阅读、爱上阅读，将书屋打造成为“接地气、聚人气”的群众性文化阵地，让农(牧)家书屋“屋”尽其用。